

(上接E06版)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或者超出法律规定数量的特定对象承诺或者变相承诺,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等保证。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金融类广告,应当依法查验主体的业务资质和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不得发布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以及虚假广告的宣传报道。

**第三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要求,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送业务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合并、分立、控股权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报送内容应当真实、完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和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地方金融组织统计数据,对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
- (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

**第四十三条** 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

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商务、税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金融信息共享、风险处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协作机制,打击处置金融欺诈、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加强与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提高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能力。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事件分级、启动机制、应急处置与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的;

(二)民间融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

(三)交易场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

前款规定的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罚;第四项情形,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有价证券,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

(二)擅自以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或者超出法律规定数量的特定对象承诺或者变相承诺,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等保证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碍现场检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
-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 (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非融资担保业务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 长清区职业中专—— 弘扬工匠精神，打造技能强校

长清区职业中专是省级重点职业中专,济南市重点扶持的职业学校,长清区唯一一所国办职业学校。学校坚持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持续发展、快乐成长、幸福生活为宗旨,坚持以市场为依托,以就业为导向,以技能为核心,以改革为动力,以管理为抓手,努力提高管理效能,提高教学质量,提高就业质量,促进教师的健康、快乐和幸福。



学生实训课现场

■延伸阅读

### 长清职业教育集团成立

5月12日,长清职业教育集团成立大会在长清职业中专举行。长清职业教育集团是在自愿、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以专业和人才培养为纽带,以政府主导、行业指导、校企共建、企业化运行、集团内共享和服务社会为基本原则,集教育教学与培训、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对外交流、人才培养与项目合作为一体的区域性社会组织。集团的组建,将充分发挥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和企业参与作用,发挥资源与技术优势,探索体制与机制上的创新,破解传统职业教育办学主体单一、实习实训条件不足、生源质量和数量下降、双师型教师不足、办学经费少、校企合作还不够深入等一系列影响长清区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

(陶宏伟 刘亚男)

### 建立现代管理制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 1、确立学校独立法人地位,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
- 2、完善管理制度,推进依法治校,完善教代会职能,促进教师民主参与学校管理;
- 3、推行专业负责制,实现管理重心下移,提高管理效能;
- 4、引入企业、行业参与学校管理与专业建设,实现校企人才交流、资源共享,深化校企合作,探索产教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办学体制;
- 5、学校投资40万元购置100台电脑,其中34台配给新增教师,66台用于两个电子阅览室,投资10万元,建设好学校网站,建校园OA办公平台,逐步实现电子政务、电子教务和电子考务;
- 6、确定长清职专的精神内

核、学校的灵魂,以此为核心建设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校园文化建设的重点是围绕核心文化,通过“扩展”和“细化”,形成比较完善的校园文化体系。

### 提升学生管理经验,形成成熟的管理模式

- 1、学校形成以班级和课堂为阵地,以制度和文化为切入点,以热爱和尊重为前提,以赏识和激励为主要手段,以课程和活动为载体,全员参与、全程呵护的学生管理路径;
- 2、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发展,立足于学生的整体素质,长清区职业中专加强对中职学生进行通用职业能力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心态、习惯、口才、感恩与施恩、敬业与责任、卓越与至善、生命与安全、学会创新、

学会创业等22个专题领域,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3、扎实推进学校领导干部队伍、教师队伍、班主任队伍、学生干部队伍“四支队伍”建设,为学校发展奠定扎实的组织基础,其中教师队伍建设以师德建设为核心,以专业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统筹做好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名教师、名技师培养工作。

### 切实加强教学常规管理,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 1、教学常规管理的关键词有两组:一是“查、评、改”,二是“勤、细、实”;
- 2、课堂教学改革的关键词有三个:一是“趣味”课堂,二是“行动”课堂,三是“效率”课堂。

### 加强实习管理,提高就业质量

- 1、学校就业安置网络建设的两个重点:一个是增量,一个是优选。在安置学生实习的同时,插入专业教师企业“实践”;
- 2、实习管理工作要破解两个难题:一个是学生的稳定,一个学生实习中的“诚信”教育与“契约”管理;
- 3、坚持做好毕业生回访工作,整理优秀毕业生事迹;
- 4、探索建立学生持续就业保障机制的可行性,建立学生持续就业保障机制的有效路径。



企业进校园活动